

山阴县图书馆免费开放信息

机构名称	开放时间	机构地址	联系电话	备注
山阴县公共文化事业 发展服务中心 (山阴县图书馆)	夏季 上午：7：30-----11：30 下午：3：00-----07：00 冬季 上午：8：00-----12：00 下午：2：00-----06：00 (每周一例行闭馆)	山阴县青年路 文化体育大楼一层	13994910766	

免费服务事项:

一、根据《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意见》（文财发〔2011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馆自文件下达日起，实施图书馆馆藏资源免费对外开放服务。

1、借阅须知（见附件一）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，我馆所有读者均需办理本馆借阅证，方可对本馆图书资源进行免费借阅服务。

1、办卡须知（附件二）

附件一

山阴县图书馆

借阅须知

一、借还办理

图书借还在总服务台办理。

温馨提示：

办理借阅手续后，应仔细检查书刊是否有掉页、刻画、污损以及是否有破损等情况，如发现应立即声明并请工作人员证明。归还时如发现未经工作人员证明的污损情况，由借书人负责赔偿，按违规处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续借办理

无超期、无欠费记录的读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办理续借：

1、到馆续借：可到图书馆总服务台办理续借。

2、微信续借：可通过关注朔州市山阴县图书馆公众号，按导航操作进行续借。

温馨提示：

1、所借图书和期刊只可续借 1 次。图书到馆续借期为 30 天，微信续借为 7 天；期刊到馆、微信续借均为 7 天。

2、图书、期刊逾期未还的不能行进续借。

三、文献阅览

1、未经允许，不得将书刊带出室外。私自将书刊夹带出室外者，按偷窃行为进行处理。

2、阅览图书和期刊，每次限取 1 本。阅读完毕后，应放回到书籍指定位置。

3、阅读期间不得刻画、损坏书籍，如有发现，按违规处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山阴县图书馆所有

附件二

山阴县图书馆

办证须知

一、办证

办理借阅证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总服务台办理，少儿读者（14岁以下）请在监护人陪同下办理，程序可参照成人。借阅证一人限办一证。

二、退证

退证需读者办理借阅证满一年方可办理退证。读者退还清所借文献后，本人携带读者证、身份证前往总服务台现场办理。退证后，借阅证由总服务台收回。

三、挂失、补办

（一）读者证若不慎遗失，请及时到总服务台办理挂失。如挂失后找到原证，凭读者有效证件到总服务台解除挂失，原有功能可继续使用。读者证在挂失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遗失者自负。

（二）补证须由读者本人携带有效证件原件，前往总服务台现场办理。补证需缴纳工本费 10 元（退证时不退还）。

四、办证类型

读者证类型	押金	功能	可借册数及借期				备注
			基本服务	图书借期	期刊借期	馆际借阅	

普通借阅卡	100 元	普通书刊文献的借阅, 数字资源的阅读, 参与各类读者文化活动; 免费使用馆内互联网、无线网	本馆可借 2 册	30 天	15 天	无	逾期归还, 每天每册 收取 0.2 元 逾期款
高级借阅卡	200 元		本馆可借 4 册	30 天	15 天	馆际可借 1 册	

温馨提示:

- 1、相同的押金, 山阴县图书馆高级借阅证较普通读者借阅证, 可多借阅 2 册书, 凡持本馆高级借阅证读者可享受朔州市图书馆借阅 1 册。
- 2、借阅山阴县图书馆图书、期刊需办理山阴县图书馆普通、高级借阅证, 并将图书、期刊归按时还至山阴县图书馆。(馆际读者为朔州市范围内公共图书馆均可借阅图书, 详细借阅标准见上表)
- 3、读者须在借阅时限内归还图书, 如若超期, 则会产生滞纳金, 滞纳金为每册书籍每天 0.2 元, 读者必须缴纳滞纳金后才能继续借阅。
- 4、读者可以使用微信支付逾期滞纳金。
- 5、读者可以关注微信公众号并绑定借阅证卡号后查看归还期限, 读者证初始密码为 666666。微信搜索“朔州市山阴县图书馆”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。
- 6、如需转换读者证类型, 可到总服务台凭读者证及原办证有效证件补交押金差额, 即可办理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- 1、读者申请办理借阅证, 即视为已阅读并同意本规则。本规则如有变动, 请读者自行关注并遵守相关条款。
 - 2、因个人原因损坏借阅证或自行变更相关信息, 而导致借阅证无法使用, 后果自负。
- 咨询电话: 0349-7077333 13994910766



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山阴县图书馆所有